

## 職場自主防疫匡列採檢建議原則

本原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自主防疫政策訂定，供各公司(工廠)防疫長於職場內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時，據以進行職場內自主防疫。

### 壹、一般原則

- 一、密切接觸者定義:從確診者出現症狀日或採檢日回推最近2天內，於未戴口罩情形下，近距離(室內1.5 米、室外1米、室內有隔板者1米)，15分鐘以上之接觸。例如共餐、吸菸區抽菸、下班後同公司聚餐。
- 二、辦公室九宮格位置之接觸者如果沒有同時脫口罩的情形、或打滿3劑疫苗者，不必匡列為密切接觸者。
- 三、同一辦公室之其他非密切接觸者(非同一辦公室之人員不必匡列)，不需採檢，不需居家隔離，請依「加強版自我健康監測及自我防護注意事項」進行7天之自我健康監測，有出現呼吸道症狀，請就醫。
- 四、密切接觸者採快篩，以居家隔離為原則。
- 五、各公司(工廠)請防疫長指揮相關人員，依上述定義，自行清查確認，先行造冊執行快篩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

### 貳、匡列密切接觸者不採居家隔離，需繼續上班之防疫措施

為避免因員工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須居家隔離無法上班，而造成公司(工廠)無法正常運作，在密切接觸者之同意下不採居家隔離，而繼續上班，公司(工廠)需配合以下之防疫措施。

- 一、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公司應確認是否有症狀，如有症狀應立即快篩，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應立刻至醫院就診PCR採檢，並通報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密切接觸者應落實「加強版自我健康監測及自我防護注意事項」進行7天之自我健康監測。
- 三、公司須派員每日查核員工戴口罩情形。
- 四、密切接觸者回家須採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同住者未戴口罩的接觸，需獨自用餐避免與同住者共餐。
- 五、密切接觸者家中無法採一人一室，或有年紀大長者的同住家人，公司(工廠)需另外安排密切接觸者安置場所，避免家戶間之傳染。
- 六、外籍移工之密切接觸者以同住(同房)為原則，並且公司(工廠)須加強管制外籍移工活動範圍，不得外出。

### 參、減少職場密切接觸者之預防措施

- 一、公司(工廠)依工作性質採取分艙分流之措施，減少不必要之人員互動。
- 二、查核員工戴口罩落實情形。
- 三、公司(工廠)員工不共餐，吃飯間隔以室內1.5 米、室外1米、室內有隔板者1米為原則。
- 四、公司(工廠)室外吸菸區採科室(部門)分流，避免不同科室(部門)員工之接觸。
- 五、外籍移工宿舍安排以科室(部門)為同住單位。
- 六、於辦公室內公共區域任何手部可觸及之表面，應定期清消。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之人員，於個人辦公範圍內之任何手部可觸及之表面，應自行定期清消，並於使用前後清消。

# COVID-19 加強版自我健康監測及自我防護注意事項

- ◆ 自我健康監測為期 7 天。(計算方式為最後接觸日加 7 日，例如最後接觸日是 4 月 13 日，則  $13+7=20$  日，監測至 4 月 20 日)

## 1.上班上課注意事項

- (1) 請主動於**自我健康監測**起始日告知所屬機關或學校之主管及防疫長。
- (2) 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可正常上班、上課。
- (3) 上班上課請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避免於未戴口罩之情形下與他人接觸。
- (4) 請獨自用餐，**避免與同事或同學共餐**。
- (5) **勤洗手**，並自行於手部會接觸之物體表面，使用前後或定期消毒。
- (6) 請所屬機關或學校**定時**以酒精或 1:50 稀釋漂白水 (含氯漂白水：清水)，針對手部會接觸之物體表面、餐桌及廁所等，定期消毒。

## 2.居家注意事項

- (1) **自我健康監測期間**應採一人一室為原則。接觸者離開房間，請**戴上口罩**，避免與同住者未戴口罩之接觸。獨自用餐，**避免與他人共餐**。
- (2) **勤洗手**。請每天以酒精或 1:50 稀釋漂白水 (含氯漂白水：清水)，針對手部接觸之物體表面、餐桌、廁所等，定期及使用前後消毒。
- (3) 特別注意勿與 >65 歲年長同住者接觸，長者若出現疑似症狀，請速就醫。

## 3.其他

- (1) 避免搭乘大眾運輸或至人潮擁擠處。
- (2) 外出請**全程戴上口罩**，避免於未戴口罩之情形下與他人接觸。
- (3) 請避開人群用餐，**避免與他人共餐**。
- (4) **勤洗手**。

## 4.症狀監測

- (1) 請每天量測體溫 (發燒的定義為耳溫  $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及腋溫  $37.5^{\circ}\text{C}$ )
- (2) 若有喉嚨痛、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可先進行快篩或直接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，由醫師判斷安排採檢。